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鳳林場次公聽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鳳林鎮公所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徐科長世麗

肆、與會人員發言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紀錄：劉大瑋

伍、決議：

一、 本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涉及本處主管權責者，將納

供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擬定參考，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權責之建議意見，將協助轉予有關單位協助辦理。

二、 於公開展覽期間，如對本計畫案有相關意見，請填寫公開展

覽意見表向本府提出，俾彙整提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陸、散會：上午 12 時。

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鳳林場次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一	為何不適合耕作的農地，會劃入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如果個人提出陳情，是否會因個人土地面積太小，致政府不予採納。	重要農業發展區、農地生產力等級、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或農地與重大建設或交通設施、工業區或都市發展用地與土壤污染範圍之距離等均為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條件的考量，係由農委會統一劃設，請提供明確陳述土地不適宜耕作情形，將彙整由本府農業處轉呈農委會反應；又農業發展地區係以案陳土地被農水路分隔所成之農業單元檢視。
二	國土計畫是否能令農業發展分區內，原來屬於台糖蔗田的專區，能夠辦理解除。	國土計畫是主管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之計畫，並無涉及有關土地權利、租賃等關係，可協助將此問題轉請有關單位協助。
三	農產業空間發展策略中，是否強制鳳林鎮耕作稻米。	農產業空間發展策略是建議在宜維護的農地，搭配種植適栽作物建立鄉鎮農業品牌，並無強制性。
四	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土地利用價值差別。	國土計畫是管理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並非地價，惟內政部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過程均審慎考量新舊制接軌，以避免引發相關疑慮，現行農地之地價亦不因特定農業區和一般農業區而有差別，主要仍是農地所在之區位。
五	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土地使用差別，例如申請旅館的條件是否有差別？	請參閱內政部研議中108年8月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表，以第26項旅館為例，農業發展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均以保障既有權益之使用為限，並無差別。
六	公所目前推動中的計畫是否會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影響，導致不得開發。	請提供公所推動中之計畫土地清冊，本府將於核對後，提供協助處理方式之建議。

